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 程 藝 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 **建 議 採 納 二 零 一 九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啟月街299號蘇州獨墅湖世尊酒店2樓會議室M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的指示填妥，並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1. 建議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	4
2. 股東特別大會 .....	7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4. 推薦意見 .....	8
5. 責任聲明 .....	8
6. 採納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8
附錄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9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定義
「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及批准之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採納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採納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董事會採納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適用法例」	本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發行或出售之獎勵所在的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律有關授出或出售股權激勵及管理股權激勵計劃之相關規定，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形式的股本證券(如適用)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項下規例之相關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生效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
「獎勵協議」	書面或電子形式的文件或協議，當中列明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下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本公司股份進行買賣之證券交易所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

## 釋 義

---

「本公司」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委員會」	董事會不時委任之委員會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若然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決議案，其將為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啟月街299號蘇州獨墅湖世尊酒店2樓會議室M8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獎勵或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接受者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計劃」	包括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及任何本公司擬設立的其他股份激勵計劃
「管理層」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營運總監及科技總監，彼等將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管理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	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

## 釋 義

---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以購買股份的購股權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就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委任之其他受託人
「%」	百分比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執行董事：

吳志祥先生(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先生(聯席董事長)

江浩先生

林海峰先生

Brent Richard IRVI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海兵先生

戴小京先生

韓玉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1. 建議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背景**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為股權獎勵計劃，包括向合資格參加者授出購股權。由於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涉及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

---

## 董事會函件

---

關規定。此外，向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加者(如有)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

###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過往及未來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好的回報，並通過提供購買股份的機會，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竭盡所能及招攬新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後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利益及目標，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此外，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即向本集團的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諮詢人、顧問、代理、客戶、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業務合作夥伴及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提供獎勵，鼓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而工作，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

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委員會或管理層可酌情設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該酌情權使董事會、委員會或管理層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鼓勵彼等於該期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使本集團於該期間受惠於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效益。該酌情權，加上董事會、委員會或管理層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必須實現的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業績目標的權力，使本集團能夠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受限於適用法律，董事會或委員會亦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董事認為，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時給予董事會、委員會或管理層靈活性，特別是購股權獲行使前施加最短持有期及績效目標及在釐定行使價時給予董事會或委員會或管理層酌情權有助於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不斷作出貢獻，符合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將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來源及數目

除股東另行批准外，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在外股份的3.5%，及當與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其總數目不得

---

## 董事會函件

---

超過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在外股份之10% (或10%限額的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085,905,743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則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涉及之股份最高股份數目將為73,006,701股股份。

上述最高數目受以下條件規限，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所有發行在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其他計劃任何其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以後，可能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在外股份的30%，並且一概不得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如其將使該限額會被超出。

###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生效之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獲董事會通過並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為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批准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 備查文件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十四(14)天期間(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內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一般資料

於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後，遵照上市規則第17.07條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將在其後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必要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保達致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如適用)限制下，董事會、委員會或管理層將有權釐定將會收取獎勵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及制定獎勵之任何先決條件、時限或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表現或評估標準)。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之所有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認為，說明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出，並不合適。董事認為任何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意義不大，因為將予發行的購股權不得出讓、且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進行就任何購股權或與其有關的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此外，任何有關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的基準作出(取決於各項假設，包括認購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無從可供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認為，基於大量揣測性假設而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價值的任何計算，並不具有意義，且或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造成誤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受托人。倘日後就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獲委任受托人，本公司將確保概無董事將成為有關受托人或與有關受托人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內提呈之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下文第3節。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celir.com](http://www.tcelir.com) 或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4.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認為，建議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負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帶有誤導成份。

### 6. 採納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亦已批准採納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將與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並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項酌情制訂之計劃。

根據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指示及促使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以於歸屬時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以信託方式代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條件(如有)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為止。本公司須向受託人提供資金，以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作出的決定購買股份或認購股份，從而使受託人能夠履行有關根據二零

---

## 董事會函件

---

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及歸屬的義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根據下文緊接之段落)受託人購買股份或認購股份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倘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配發新股份予任何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授出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就該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擬為承授人的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亦將取決於本公司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適用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有)。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相關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將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授出放棄投票。在前文所述規限下，將配發予受託人的任何新股份預期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以下為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目的

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向本集團過往及未來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的人才提供更好的回報，並通過提供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機會，激勵該等人才繼續竭盡所能及招攬新人才。

### 管理

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將管理工作全部或部分轉交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人。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相關權力的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在有關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事宜方面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 最高上限

根據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1.5%，及與根據任何本公司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期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10%(或10%限額的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

---

## 董事會函件

---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或會不時更新，惟須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但無論如何，與於批准更新後限額日期後根據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總數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包括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有關的股份數目上限相加，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更新後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10%。

### 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任何董事、(ii)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及(iii)委員會或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客戶、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業務合作夥伴及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言)或管理層(就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人士而言)有權決定將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制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及沒收條款)。

### 限制

於下列任何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發售或授出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且就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受託人不會購買或認購股份：

- (a) 於發生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須就可影響股價的事件作出決定時，直至已按照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消息或內幕消息為止；
- (b) 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率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於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全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視情況而定))當日及下列任何期間，不得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提呈或授出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運作

根據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派的任何委員會或其他授權代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承授人、釐定所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以及訂明向有關承授人提出要約時認為適當的有關情況、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前承授人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須符合的表現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直至歸屬為止。於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派的任何委員會或其他授權代理人)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時，受託人將向承授人(或他／她／它的指定人)轉移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與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有關的所有現金收入和其他權利(包括現金、以股代息或紅利股)將用於(a)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和開支，以及(b)餘款(如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歸屬及失效

倘相關承授人未能達致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派的任何委員會或其他授權代理人)單方面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個別條款及條件，或相關承授人違反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除非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派的任何委員會或其他授權代理人)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否則由受託人持有且可指明相應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歸屬予相關承授人。

除非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派的任何委員會或其他授權代理人)作出其他決定，否則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第十(10)週年或由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適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訂明的較早日期即告自動失效。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表決權

根據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於信託下所持股份的表決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有關股份實際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或他／她／它的指定人)，而承授人(或他／她／它的指定人)亦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具有表決權。倘根據本公司通過的決議案或所作公告中訂明之條款，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有效歸屬日期前的日期，將會或建議向股東名冊上的持股人派付股息，則將於有關歸屬後發行的股份將無權獲派有關股息。

### 有效期

除非根據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早終止，否則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一直有效及生效，並於屆滿十週年時失效。提早終止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影響任何其項下承授人的既有權利。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下文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一部份，亦不被視為影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詮釋。

### 1.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了給予已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以及將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的人才更好的獎勵，通過提供購買股份的機會，激勵該等人才繼續竭盡所能及招攬新人才。

董事相信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權委員會訂明相關承授人的任何表現目標作為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將有助達致上述目的。

### 2. 合資格參與者

(i)任何董事、(ii)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及(iii)委員會或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客戶、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業務合作夥伴及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言)或管理層(就並非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人士而言)有權釐定可收取獎勵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及制定獎勵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及沒收條款)。

### 3. 可能獲授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在外股份之3.5%，及當與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其總數目應不超過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在外股份之10%（「最高數目」），惟：

- (1) 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之情況下，最高數目可予「更新」，最高限額不超過於股東批准之日當時已發行在外股份之10%，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載有必要資料之通函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及

- (2) 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最多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在外股份之30%。不得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可能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a)在計算有否超逾最高數目時，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並按有關計劃條款已終止、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概不計算在內；及(b)若最高數目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更新」，則在計算有否超逾新的最高數目時，先前已經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尚未行使者、已註銷者或已根據有關計劃失效者及已予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4. 各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之最高股份數目

其除非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緊密聯繫人(其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聯繫人)放棄投票之情況下)，倘某一合資格參與者因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但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進一步授予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在外股份之1%，則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一份載有所需資料之通函必須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披露(其中包括)該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和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尋求批准前訂立，而為提呈進一步授予該等購股權而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

####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連同向任何有關人士所授出之所有其他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在各種情況下均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將導致根據所有該等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於十二(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i) 合共佔已發行在外股份之0.1%以上；及(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五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一份載有所需資料之通函必須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披露(其中包括)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建議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在計算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是否合共佔已發行在外股份之0.1%以上時，已失效之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 6. 購股權之時限

每份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惟任何購股權之時限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訂明規定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釐定並在授予相關購股權後向承授人發出的要約文件中說明，否則在行使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之前，承授人毋須實現任何表現目標。

## 8. 行使價

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根據不時適用法律於授出時設定各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並於適用獎勵協議內訂明行使價。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應至少為(以較高者為準)：(i) 股份面值；(ii) 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並無應付任何額外款項。

## 9.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將於生效日期生效，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i) 生效日期第十(10)週年；(ii) 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已發行；或(iii) 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後，不得再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獎勵。然而，除非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或適用獎勵協議另有明確規定，據此授出之任何獎勵可延長至有關日期之後，且董事會或委員會修訂、修改、調整、暫停、中斷或終止任何有關獎勵，或豁免任何有關獎勵下任何條件或權利之授權，以及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授權應延長至有關日期之後。

## 1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週年或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或適用獎勵協議所載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11. 與購股權有關之調整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形式)、涉及股份的股份拆細、分拆、綜合、結合、重新分類或重新資本化或或影響股份的其他類似公司交易或事件或適用法律、規例或會計原則之變動)，則須根據已授出之購股權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對授出、購買、行使或股份基準價及／或數目及類別由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衡平地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但以股份作為任何獎勵的股份數目須為整數。

## 12.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受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任何適用政策或安排所規限。本公司應(如有要求)註銷或要求償付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獎勵。倘本公司註銷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最高數目仍有充足股份(不包括被註銷之購股權)可供應付新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授出。

### 13. 於行使購股權時股份所附之權利

購股權不具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權利或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文件所有條文限制，並將於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後，與配發當日本公司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獲享有於配發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14. 變更或終止

除適用法律禁止外及除非獎勵協議或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另有明確規定，董事會可修訂、修改、暫停、中斷或終止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修訂不得在未經受影響合資格參與者同意情況下對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即與上文第1、3、5、6、7、8、10、13及14節所載事宜有關之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不可在未經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建議承授人之利益作出變更。就購股權而言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變更或對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更必須獲股東批准，惟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儘管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之規定，惟董事會可按可能令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司法權區以節稅之方式實現其所列目的而言屬必要之方式及遵照當地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或設立子計劃。

倘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在所有其他方面全部有效。於終止前授出之所有獎勵將繼續有效且可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 15.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除管理層另行決定或獎勵協議另有規定或在其他情況下，否則(i)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得出售、指派、讓與、轉讓或以其他方式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惟藉遺囑或倘合資格參與者身故，經管理層就指定有權收取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可獲得之付款或其他福利或行使權之受益人而批准或接納之程序除外；及(ii)於合資格參與者有生之年，購股權僅可由合資格參與者行使。

### 16.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進行管理。董事會可委任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人，代表董事會管理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釐定將收取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制訂購股權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及沒收條款)。此外，董事會有權採取及作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一切措施及決定，並有權採納、修訂及廢除管理規則、指引及常規，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司法權區以節稅之方式實現其所列目的及遵照當地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就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適宜之方式及程度改正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獎勵中的瑕疵、補充當中任何遺漏內容或調整任何不一致之處。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作出一切決定，而所有該等決定對在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或聲稱擁有利益之所有人士應屬最終決定且對彼等具有約束力。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啟月街299號蘇州獨墅湖世尊酒店2樓會議室M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取決於及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有關文件於是次大會上提呈，並由是次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任命的任何委員會)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步驟，以實行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的投票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吳志祥(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聯席董事長)

江浩

林海峰

Brent Richard Irvi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海兵

戴小京

韓玉靈